

極待政府協助解決 辦理農保影響農推業務



農會承辦農民健康保險，必帶動農會務成長。

台灣省政府宣佈自10月25日起全面辦理農民健康保險，全省274個農會都需配合辦理，並積極籌措財源，全力支援此一歷史性的任務。

全面辦理農保，每一個農會需負擔1成的保費，使得將近 $\frac{1}{3}$ 的農會無不為經費負擔問題傷透腦筋，只好將農業推廣教育費用移作農保之用，而農業推廣指導員也被調任辦理農保業務。這樣一來，原來負責農業推廣教育的業務不得不停頓下來，對今後農業發展是否得宜，實有檢討的必要，也希望有關單位予以重視。

世界大部份有農地的國家，都由政府編列經費，設置農業指導人員來教育農民。而本省自光復以來，因各地方都有農會組織，40餘年來，政府將農業推廣教育工作的責任交給鄉鎮農會來承擔，規定基層農會職員要有1.2%為農業推廣人員，並每年從業務盈餘中，提撥60%做為農業推廣經費，與農會各部門分別會計獨立，政府僅佔在監督立場。

從以前到現在，政府有些專案計畫、試驗計畫，也都交由農會推廣人員承辦，台灣農業能有今天的成就，不但養活了近2,000萬人口，甚至有農產品過剩的煩惱，農會在農業推廣教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，可說貢獻良多。

然而自今年10月25日起，各農會除要配合辦理農保業務外，還要負擔10%的保費。据了解，有 $\frac{1}{3}$ 屬於經濟較好的農會沒有問題， $\frac{1}{3}$ 勉強可應付，還有 $\frac{1}{3}$ 屬於真正農業區的小農會，因金融業務不發達，盈餘不多，甚至虧損，農會確實無力負擔。

按每1個農會如有2,000個會員加入農保，農會1年就要負擔80~90萬的保費，又要挪用2~3人來辦理農保業務，這樣1年就要多負擔100多萬的經費，使得經濟情況不好的農會增加更多的負擔，因此不得不停止農業推廣教育的工作，如此對今後農業的發展將會有明顯的不良影響，因此極待有關單位盡速解決。

苗栗縣農會 葉阿德

200元

徵求你 寶貴的意見

對於農業產銷或農村生活，希望政府和有關機構改進，或促請農民合力推行的事項，以簡單文字寫出300~

500字，

寄本社葉 董小姐收，

信封註明“我的意見”

。刊出後每則稿酬 200元，恕不退稿

。特別歡迎過去未發表意見的人投稿。

我有話要說